附件 4:

河北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理事会选举规程

(草 案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》等社会组织管理有关规定,结合本会《章程》和行业实际,制定本规程。
- 第二条 本会由在河北省范围内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单位 和物业服务相关的专业组织自愿加入组成,实行会员制,最高权力机关为会员代表大会;根据《章程》规定,会员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- 第三条 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,由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组成,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- 第四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,由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组成。

第二章 选举机构

第五条 由本会负责人组成选举工作领导小组。其主要职责

是,向理事会推荐常务理事、秘书长、副会长、会长候选人名单,经理事会表决产生上述人员名单。

领导小组授权秘书处,负责选举工作的具体事务:

- (一)制发会员参会代表证:
- (二)根据候选人名单印制选票;
- (三)组织选举、公布选举纪律和注意事项;
- (四)负责组织投票、唱票、记票、监票等工作;
- (五)公布选举结果。

第三章 候选人条件

第六条 本会理事单位候选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为本会会员单位,履行会员职责和义务;
- (二)积极参加并配合本会的各项活动,履行理事职责和义务;
- (三)在物业服务领域中具有一定影响和代表性,社会效益、 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协调发展,能够发挥行业示范作用。
- **第七条** 常务理事单位候选人除应具备理事单位候选人条件, 尚应具备以下条件:
- (一)在本省行业企业中,经济实力、管理水平处于先进水平;

(二)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。

第八条 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,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,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;
 - (二) 遵纪守法, 勤勉尽职, 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;
- (三)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,熟悉行业情况,在 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;
- (四)身体健康,能正常履责,年龄不超过70周岁,秘书长 一般为专职;
 - (五)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 - (六)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,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;
 - (七)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会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、秘书长,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,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。

第四章 选举

第九条 选举由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。选举方式: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产生;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由理事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。

第十条 选举程序:

- (一)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提名名单, 广泛征求意见,并做好选举的各项准备工作;
- (二)公布选举办法,确定唱票、记票、监票人,并设总监票人一名;
 - (三)发选票;
 - (四)投票选举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;
 - (五)总监票人公布投票选举结果。

第十一条 有关规定:

- (一)会员代表大会必须过半数会员参加方能举行;
- (二)理事的选举,必须出席大会 1/2 以上会员代表通过方能生效:
 - (三)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举行;
- (四)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的选举必须经出席 大会 2/3 以上的理事通过方能生效。
- 第十二条 若第一轮选举未能产生当选者,应组织新一轮选举选出当选者,否则缺位待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批准后执行。